**罪犯俞金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0号

　　罪犯俞金铭，男，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金铭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金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8)闽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俞金铭伙同他人于2015年8月，在新罗区，违反国家规定以非法买卖为目的，利用麻黄碱制造B-氯代甲基苯丙胺477.4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俞金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37分，合计获得3037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3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2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6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97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俞金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金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